沙日浩来镇全面推行林长制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通辽市党委办公厅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通辽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及奈曼旗委办公室和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奈曼旗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切实压紧压实沙日浩来镇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主体责任，加快推进沙日浩来镇林草生态建设步伐，结合沙日浩来镇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推行林长制，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和修复，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为打造生态沙日浩来镇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组织体系**

**（一）设立林长。**沙日浩来镇林长由镇党委书记和镇长担任，副林长由镇党委副书记和分管副镇长担任。

**（二）林长制工作机构。**结合沙日浩来镇实际情况设置林长制办公室，主任由李栋锐担任，成员刘彦超、李国华、崔龙、勿吉斯古冷。

**三、主要职责**

**（一）林长、副林长职责。**沙日浩来镇林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直接责任。组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建立健全基层护林组织管理体系和队伍，及时发现、报告并制止各类破坏森林的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赋权范围内破坏森林的违法行为。负责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培训；组织依法调解嘎查村、个人之间林地、林木权属争议纠纷，维护林权权利人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督其履行保护森林资源的义务。

林长负责本单位经营区域内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1. **林长制办公室职责。**林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林长制的具体工作，承办林长制日常事务，定期向上级林长报告本行政区域森林保护和发展情况；拟定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林长制办公室各项工作任务；组织开展林长制落实情况督察、检查；制定林长制管理制度。提请研究、协调、解决责任区域内的重点难点问题，落实林长决定事项，承办林长制工作相关会议，协助林长履职尽责。
2. **林长会议职责**。调度、协调解决区域保护发展、推行林长制中的重大事项或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林长制相关制度和办法。
3. **林长制成员职责。**各成员应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资源管理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执行占用林地定额管理规定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严格落实禁牧政策，推行舍饲圈养。认真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强化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和疫源疫病监测。加大生态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滥开垦、滥放牧、滥樵采”的“三滥”行为，切实保障生态安全。

**（二）加快生态修复步伐。**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依托国家、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重点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的森林生态修复力度。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不断创新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形式，提高尽责率，扎实推进部门绿化；美化人居环境，不断扩大生态绿量，增加生态资源总量。强化森林抚育、退化林分改造、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持续增加森林植被覆盖度。

**（三）推进科尔沁沙化土地治理。**按照“规划先行、分期实施、先易后难、整体推进”的原则，制定防沙治沙总体规划，积极开展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战略研究，认真组织实施科尔沁沙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和保护工程，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综合施策，高效推进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建立稳定的生态系统。

**（四）推动林草沙产业发展。**坚持改善生态与改善民生相结合、治理与治穷相结合，将发展林草产业作为助力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推进。稳步发展生态林基地建设，为打造绿色北疆奠定基础；大力发展以沙棘、文冠果、元宝枫、仁用杏等为主的经济林产业基地，积极引进、培育经济林产品精深加工企业。

**（五）加强森林灾害防控。**加强森林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防治工作，遏制林业有害生物大面积发生和蔓延，重点加强已发现疫点的除治和高风险地区防范。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防火方针，重点抓好坚持森林防灭火一体化，落实场长负责制，坚持严防死守，严加防范，力争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

**（六）深化林业领域改革。**巩固扩大国有改革成果，加强国有森林资源经营管理，推动国有可持续发展。创新营造林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民间资本等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森林保护发展工作。

**（七）加强资源监测监管。**充分利用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积极开展智慧林业建设，不断完善森林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及时掌握森林资源动态变化，提高预警预报和查处问题的能力，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加快建立森林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森林监测监管和保护队伍业务能力建设，建立稳定的专职护林员队伍，并强化培训、管理，提高资源监测管理效率和工作水平。

**五、加强组织保障**

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

**（一）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积极争取推行林长制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强化考核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林长制考核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压实林长制办公室职责。

**（三）加强监督体系建设。**建立林长及职责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引导，定期向社会公布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及时公布相关典型案例。

**（四）建立及时报告制度。**为更好地推行林长制，沙日浩来镇在推行林长制过程中，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奈曼旗林长制办公室。

附件：沙日浩来镇林长、副林长及责任区划分

 沙日浩来镇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5日